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莉

项目负责人：李悝

建设单位：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7782236268

地址：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编制单位：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7623804883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1 号城市日记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静态储存能力约为 2.4 万 t，平均储存周期约 1.5 个月，年中转量约 19.2 万 t。其中，日用百货 9.2 万 t、建筑材料 1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静态储存能力约为 2.4 万 t，平均储存周期约 1.5 个月，年中转量约 19.2 万 t。其中，日用百货 9.2 万 t、建筑材料 10 万 t。				
建设单位环评时间	2016.7.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6.8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01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秀山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概算总投资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7)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污染型项目》（重庆市环保局渝环[2010]257 号）；</p> <p>(8)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p>				

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9) 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秀)环准[2016]070号, 2016年7月20日)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限值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渝府发[2012]4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 项目区地表水梅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标准值见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	pH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05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拟选场址附近居民生活、生产用水来自为自来水, 水源为水库,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pH	6.5~8.5	铜	≤1.0
	氨氮	≤0.20	锰	≤0.1
	高锰酸盐指数	≤3	氯化物	≤250
	砷	≤0.05	硝酸盐	≤20
	铅	≤0.05	硫酸盐	≤0.05
	汞	≤0.001	挥发性酚	≤0.0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镉	≤0.01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	---	-------	----------------	------

4 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邻花灯大道一侧执行4a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二、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故营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柴油废气。产生SO₂、NO_x、TSP，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项目中生化池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见表1-5。

表 1-5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其他区域	二氧化硫	550	20	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颗粒物	120	20	5.9		1.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臭气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场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20

2 废水

拟建项目污水经过厂区内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表 1-7 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SS	氨氮
(GB8978-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8。

表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邻花灯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93460.79m²，总建筑面积为 37503.2m²，主要修建 3 栋仓库以及环境绿化、地面停车场、生产配套其他设施等，主要用于储存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等，不包含设备的检验、检疫等。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7 月 20 日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秀)环准[2016]07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动工，2019 年 6 月 1 日投入调试阶段。

2019 年 7 月，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10 日，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以及环保验收的有关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结合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

总投资：4000 万元；

占地面积：93460.79m²；

建筑面积：37503.2m²；

建设规模：项目静态储存能力约为 2.4 万 t，平均储存周期约 1.5 个月，年中转量约 19.2 万 t。其中，日用百货 9.2 万 t、建筑材料 10 万 t。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工人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项目为单班制生产，由于客户需要和特殊情况，夜间会有少量运输。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属于物流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地块地势较平坦，北面为武陵汽博中心及武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东面邻花灯大道，隔花灯大道为福广建材市场，南面约 20~230m 为散户居民点，西面约 50m 处为铁路宿舍楼，西面约 150m 处为渝怀铁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F 仓库及 5 栋 3F 办公楼等其它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洗车环节，运输车辆均依托专门的修车、洗车单位解决。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用餐依托周边已建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仓库	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2300.88m ² ，东北角为 3F 的办公用房，北面及东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2300.88m ² ，东北角为 3F 的办公用房，北面及东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无变化
	2#仓库	-1F/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3574.24m ² ，西北角及西南角为-1F/3F 的办公用房，北面及南	-1F/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3574.24m ² ，西北角及西南角为-1F/3F 的办公用房，北	无变化

		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面及南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3#仓库	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1628.08m ² ，东北角及东南角为 3F 的办公用房，北面及南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1F/3F 单层门式刚架库房，总建筑面积 11628.08m ² ，东北角及东南角为 3F 的办公用房，北面及南面分别设置 1 个卸货平台，其余均为 1F 库房（层高 12m）；静态储存能力为 0.8 万 t。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用房	1#	3F 框架结构，位于 1#仓库东北角，建筑面积 723.03 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3F 框架结构，位于 1#仓库东北角，建筑面积 723.03 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无变化
		2-1#	-1F/3F 框架结构，位于 2#仓库西北角，建筑面积 1658.22 m ² ；-1F 为设备用房，1F 为消防控制室及办公室，2F、3F 均为办公室	-1F/3F 框架结构，位于 2#仓库西北角，建筑面积 1658.22 m ² ；-1F 为设备用房，1F 为消防控制室及办公室，2F、3F 均为办公室	无变化
		2-2#	3F 框架结构，位于 2#仓库西南角，建筑面积 638.34 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3F 框架结构，位于 2#仓库西南角，建筑面积 638.34 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无变化
		3-1#	3F 框架结构，位于 3#仓库东北角，建筑面积 846.78m ² ；1F 为值班室及办公室，2F、3F 均为办公室	3F 框架结构，位于 3#仓库东北角，建筑面积 846.78m ² ；1F 为值班室及办公室，2F、3F 均为办公室	无变化
		3-2#	3F 框架结构，位于 3#仓库东南角，建筑面积 638.34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3F 框架结构，位于 3#仓库东南角，建筑面积 638.34m ² ；1F 为值班室、办公室及公厕，2F、3F 均为办公室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南侧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市政给水管管径为 DN200，给水压力约为 0.35MPa。	厂区南侧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市政给水管管径为 DN200，给水压力约为 0.35MPa。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东侧沿道路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南侧道路铺设的市政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东侧沿道路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南侧道路铺设的市政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设配电房，负责全厂的用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设配电房，负责全厂的用电	无变化	
	通风	办公用房均采用家用或商用分体式空调器；厂房采用安装在屋面的屋脊通风器和顺坡通风器自然通风。	办公用房均采用家用或商用分体式空调器；厂房采用安装在屋面的屋脊通风器和顺坡通风器自然通风。	无变化	
	消防	项目南侧设置两个消防池，容积分别为 486m ³ 、630m ³ 。（经全文核实，环评实际要求为设置 1 个消防池，容积为 1000m ³ ）	项目南侧设置 1 个消防池，容积为 1000m ³	无变化	
储	运输	拟建项目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	项目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	无变	

运 工 程		厂区北侧，外来运输车辆由厂区北侧主入口进入厂区，再经厂区内道路行驶至各个仓库配置的卸货平台，卸货完成后在厂区内回车场掉头，由厂区北侧主出入口行驶出厂区。	区北侧，外来运输车辆由厂区北侧主入口进入厂区，再经厂区内道路行驶至各个仓库配置的卸货平台，卸货完成后在厂区内回车场掉头，由厂区北侧主出入口行驶出厂区。	化
		厂区外，运输车辆经厂区北侧已建园区道路向东行驶进入花灯大道，然后向北行驶约 4.2km 后进入包茂高速。	厂区外，运输车辆经厂区北侧已建园区道路向东行驶进入花灯大道，然后向北行驶约 4.2km 后进入包茂高速。	无变化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污水经过厂区内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项目污水经过厂区内生化池（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生化池臭气通过安装专用管道引至 1#仓库楼顶排空，厂房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生化池臭气通过安装专用管道引至 1#仓库楼顶排空，厂房安装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固废暂存点；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固废暂存点；	无变化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3t 叉车	台	12	12	无
2	2t 电动前移式叉车	台	15	15	无
3	托盘	个	1500	1500	无
4	集装箱/商品车拖车	辆	20	20	无
5	集装箱/商品车挂车	辆	30	30	无
6	5t 厢式货车	台	10	10	无
7	0.5t 厢式货车	台	5	5	无
8	200kw 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1	无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物流园建设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仅消耗水、电能源。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t	4660	4660
2	电	万 kw·h	5	5

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3-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设计数值	实际数值	变更情况		
存储能力	万 t	2.4	2.4	无		
存储周期	月	1.5	1.5	无		
中转量	万 t/a	19	19	无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93460.79	93460.79	无		
总建筑面积	m ²	37503.2	37503.2	无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4845.12	34845.12	无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811.44	811.44	无	
其中	1.仓库	m ²	32998.49	32998.49	无	
	2.配套用房	m ²	404.71	404.71	无	
	其中	1)办公用房	m ²	3693.27	3693.27	无
		2)设备用房	m ²	811.44	811.44	无
总投影面积	m ²	34278	34278	无		
建筑密度	%	36.68	36.68	无		
绿地面积	m ²	10115.72	10115.72	无		
绿地率	%	10.82	10.82	无		
停车位	辆	80	80	无		
其中	小汽车停车位	辆	0	0	无	
	货车停车位	辆	80	80	无	

5 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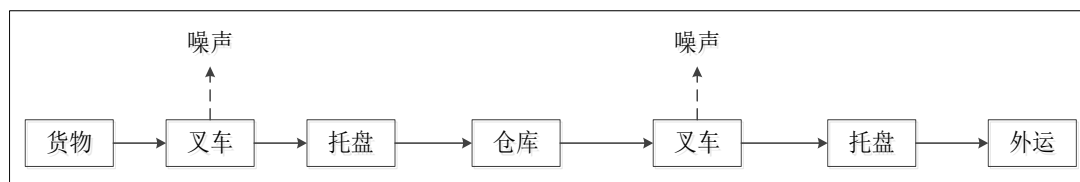


图 3-1 营运期物流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等的仓储物流项目，实现其仓储和配送的物流功能。不涉及化学品、危险品的储运。其中转主要流程：货物进厂后由叉车进行卸货入

库，在仓库中进行分类堆放，短暂存储后，又经叉车托盘装载至外运货车，运出厂区配送到客户。拟建项目设置有卸货平台，部分采用集装箱运入的货物可直接采用叉车卸下，卸下货物后的空集装箱直接由运输车辆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以及生化池产生的臭气。

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柴油，为应急供电，只在极少出现停电的时候应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经烟道排至 2-1#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安装专用管道引至 1#仓库楼顶排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和调配，确保物流储运等流程运转流畅，避免车辆拥堵的情况等来减少汽车尾气的污染。

1.2 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为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1.3 噪声来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来自叉车、拖车、轴流风机、柴油发电机、消防水泵和运输汽车等噪声。

项目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轴流风机设置消声器；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合理组织厂区内的交通组织，保证厂区中转顺畅加强管理和监督；限制车辆鸣笛和长时间启动发动机等措施来控制。

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电动叉车废电瓶。

厂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电动叉车废电瓶送由厂家统一回收。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建设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费用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5%，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能够满足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防治等，符合环保要求。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运营期	员工、流动人员	SS、COD、氨氮	设置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的生化池收集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6
2	废气	运营期	运输汽车尾气	CO NO _x 烃类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NO ₂ 非甲烷总烃 CO	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 2-1#办公楼楼顶排放	0.5
			生化池臭气	H ₂ S、NH ₃	生化池臭气通过安装专用管道引至 1#仓库楼顶排空	1
			运输汽车尾气	CO NO _x 烃类	/	/
3	噪声	运营期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12.5
4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置	1
			损坏储运物品		厂家统一回收	/
			废电瓶		厂家统一回收	
总计					20	

二、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及生化池臭气，其中生化池臭气设专用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仓库楼顶排放。	生化池臭气通过安装专用管道引至 1#仓库楼顶排空。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三级标准后，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拖车轴流风机、柴油发电机及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和消防水泵设置在设备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对轴流风机做好减震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化园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日清日运，	厂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垃圾

	统一由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	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电动叉车废电瓶送由厂家统一回收。
环境 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设 1 个容积不小于 1000m ³ 的消防水池；仓库内设禁烟、禁火标示；配备完善的消防灭火设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已设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的消防水池；仓库内设置禁烟、禁火标示；已配备完善的消防灭火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项目概况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拟在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建设“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主要修建 3 栋仓库以及环境绿化、地面停车场、生产配套其他设施等，主要用于储存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等，不包含设备的检验、检疫等。占地面积为 93460.79m²，建筑面积为 37503.2m²。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3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根据《重庆市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商业用地。同时重庆市规划局对该地块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241201400003 号）确定其用地性质为 B1 商业用地。拟建项目为物流配送中心，符合商业用地的用地性质。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重庆市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规划。项目周边配套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完善，交通方便，周边环境不敏感，选址合理。

4 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及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梅江河官舟断面和石堤大桥断面水质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 自然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调研，项目地块地势较平坦，北面为武陵汽博中心及武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东面邻花灯大道，隔花灯大道为福广建材市场，南面约 20~230m 为散户居民点，西面约 50m 处为铁路宿舍楼，西面约 150m 处为渝怀铁路。

6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后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作业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水：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中混凝土养护、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较大，对周边环境有不同程度影响。采取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可能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材料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虽然也比较大，但其属于移动源，并且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场地已平场，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还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及生化池臭气的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少，所产生的废气影响较小，废气排至设备房屋顶后影响小。生化池臭气设置专用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仓库楼顶排放，对周边大气影响小。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为员工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③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针对生化池及事故池区域，由于项目营运期不储运也不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属于易降解物质，在地下水和土壤的吸附及微生物降解的作用下，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影响小，通过加强地面、管沟、处理设施等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④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拖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约 50~85dB(A)，另外还有轴流风机、柴油发电机及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柴油发电和消防水泵设置在设备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叉车及拖车属于移动作业，轴流风机设置在仓库靠近顶部。叉车和拖车运行噪声很小，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拖车在靠近道路作业时，昼间噪声不超标，夜间在 35m 处就能达标，在场区周边的道路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场区内作业时，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轴流风机 10m 外就能实现厂界达标，对环境的影响小。厂界噪声强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厂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电动叉车废电瓶送由厂家统一回收。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7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指标按照《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8 环境监测与管理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排污口设置。

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为物流仓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重庆市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规划，选址合理。拟建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环境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秀)环准[2016]070 号，2016 年 7 月 20 日）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 F6、F7 地块，占地面积 93460.7m²，建筑面积为 37503.2m²。拟建项目建设 3 栋 1F 仓库及 5 栋 3F 办公楼等其它配套设施;项目静态储存能力约为 2.4 万 t，平均储存

周期约 1.5 个月，年中转量约 19.2 万 t。其中，日用百货 9.2 万 t、建筑材料 10 万 t。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8%。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建设(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5)三级标准后，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二)废气处理措施:施工采取封闭施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会的影响，施工作业采取封闭式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强化施工管理，合理施工手段，文明施工，保持现场的清洁;营运期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及生化池臭气，其中生化池臭气设置专用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仓库楼顶排放。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振动的影响。项目施工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限制高噪声设备进场、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尽可能采取隔声、减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叉车、拖车轴流风机、柴油发电机及消防水泵等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和消防水泵设置在设备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对轴流风机做好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袋装，日清日运，统一由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好开工计划，并采取便于公众、专家、新闻媒

体、社会组织取得环评信息获取方式如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网站、电视等，主动向社会如实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危害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15B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DD2503	4mg/L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酸度计 PHS-100 007B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045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024B	/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88B 089B 090B 091B 声校准器 AWA6221B 087B	/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项目在验收监测在生产生活正常，项目工况稳定且验收监测期间生化池处理负荷为 8%。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水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按照三个 10% 的要求，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 的分析平行样。

2、噪声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均在 0.5dB 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检单位	项目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废水	FS1 废水排口	监测 2 天, 3 次/天	pH、COD、SS、氨氮
	噪声	ZS1 厂界北侧外 1m ZS2 厂界西侧外 1m ZS3 厂界南侧外 1m ZS4 厂界东侧外 1m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7月31日-08月01日对秀山华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物流行业,其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25t/d,实际处理能力为2t,处理负荷为8%,每天工作9小时,全年工作365天,夜间不作业,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调查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8月1日对项目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S1 废水排 口	2019.07.31	pH (无量纲)	7.51	7.49	7.61	7.54	6~9
		氨氮 (mg/L)	1.69	1.71	1.68	1.69	45
		COD (mg/L)	61	64	56	60	500
		SS (mg/L)	31	35	33	33	400
		水样表观	三次均为: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2019.08.01	pH (无量纲)	7.49	7.53	7.50	7.51	6~9
		氨氮 (mg/L)	1.65	1.72	1.70	1.69	45
		COD (mg/L)	58	61	62	60	500
		SS (mg/L)	34	38	32	35	400
		水样表观	三次均为: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
标准依据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排放浓度,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浓度。						
备注	/						

由表 7-1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出 结果		
ZS1 厂界北侧 外 1m	2019.07.31	昼间	53.9	45.7	-1	53	60	人、货车
ZS2 厂界西侧 外 1m			57.6	46.8	/	57		
ZS3 厂界南侧 外 1m			53.7	45.7	-1	53		
ZS4 厂界东侧 外 1m			60.9	58.3	-3	58	70	外部车辆
ZS1 厂界北侧 外 1m	2019.08.01	昼间	53.9	45.8	-1	53	60	人、货车
ZS2 厂界西侧 外 1m			56.0	46.7	-1	55		
ZS3 厂界南侧 外 1m			53.8	46.8	-1	53		
ZS4 厂界东侧 外 1m			58.5	57.8	-3	55	70	外部车辆
标准依据	ZS1、ZS2、ZS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ZS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备注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测试时加风罩。							

由表 7-2 可知，ZS1、ZS2、ZS3 处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ZS4 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本项目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具有较好的效果，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进入环境的排放浓度计算，本项目生化池实际处理能力为 2t/d，全年工作 365 天。

COD 排放量为： $60\text{mg/L} \times 2\text{m}^3/\text{天} \times 365 \text{天} \times 10^{-6} = 0.0438\text{t/a}$ ；

氨氮排放量为： $8\text{mg/L} \times 2\text{m}^3/\text{天} \times 365 \text{天} \times 10^{-6} = 0.00584\text{t/a}$ ；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7-3。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环评文件排放总量	验收阶段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文件总量要求
1	COD	t/a	0.1296	0.0438	符合
2	氨氮	t/a	0.0173	0.00584	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最后排入梅江河。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化处理设施臭气引至屋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强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电动叉车废电瓶送由厂家统一回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最后排入梅江河。本项目生化处理设施臭气引至屋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强度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对声环境无影响。厂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电动叉车废电瓶送由厂家统一回收。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COD核算总量为0.0438t/a,氨氮核算总量为0.00584t/a,符合环评文件总量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形。

四、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及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2) 定期对车辆及其他设备进行检修;

(3) 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